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莊汶軒

相 對 人 洪冠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於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聲請停止執行之情形，須經法院審酌得否由其提供擔保後准許之，故所謂法院，應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法院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1年度司票字第4797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案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1806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系爭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上聲請人簽名係遭偽造簽發，聲請人已向新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請求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為證，起訴狀首頁已
02 蓋立新北地院之收件章，足認聲請人已向新北地院提起確認
03 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應由新北地院管
04 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顯
05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移轉管轄至新
06 北地院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鄭玉佩